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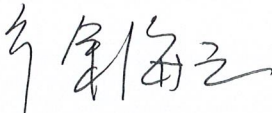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在上述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我们深入了解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并对相关交易协议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系通过公开招标或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背景真实，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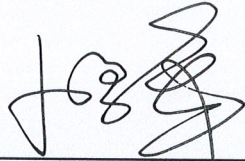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徐海云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昌军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田冠军

田冠军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海林

张海林